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 费用收入：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IB)通过发送通函 C.PCT 1440 的方式，就减少 PCT 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拟采取的措施，征询了 PCT 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其目的是为了使其预算程序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并由此提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财务稳定性。
2. 本文件概述了已收到的对通函 C.PCT 1440 的答复意见，阐述了推进旨在减少该通函所述的 PCT 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能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拟议方法。其中特别是有关对冲因外汇交易所产生的风险的建议，该文件建议在以欧元(EUR)、日元(JPY)和美元(USD)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方面，国际局应启动国际申请费用的对冲举措。

### 背 景

3. 通函 C.PCT 1440 阐述了需采取行动以减少 PCT 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的相关背景信息和理由，由此提高预算程序的可预见性并加强本组织的财务稳定性；为便于参考，本文件的附件一转录了该通函的副本。在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针对 PCT 进行的审计中，产权组织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及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印度审计署在其报告中也都强调了采取相关措施的必要性；最后，但却并非最不重要的因素就是瑞士法郎(CHF)对许多主要货币的比值突然且大幅度强势上扬，在瑞士法郎突然上扬的数月中，产权组织的整体收入受到了重大影响。

4. 国际局在通函 C.PCT 1440 中, 提出了四项可以采取的可能措施, 以减少 PCT 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其中的两项拟议措施, 即: 在固定期限内对 PCT 费用启动对冲战略和设定等值数额的建议(如附件一转录的该通函第 20 段至 36 段所述), 以及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建议(如通函第 37 段至 53 段所述), 上述两项建议都是根据一家独立的专门财务提供商——FTI 财务公司(爱尔兰)提出的建议, 该财务公司被特别要求审查了产权组织的主要外汇敞口风险。FTI 财务公司提出的建议认为比较理想的做法是实施这两项建议。另一项拟议的措施, 即在设定等值数额时须增加利润空间的建议(如该通函第 55 段所述)和要求申请人以瑞士法郎支付国际申请费并以国际检索单位的适用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建议(如该通函第 56 段至 61 段所述), 这两项建议均不属于前两项措施的范围, 就后两项建议而论, 实际上是对启动对冲措施建议的一种备选方案。

#### **从对通函 C.PCT 1440 的答复中收到的反馈意见**

5. 从 30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通函 C.PCT 1440 的答复中共收到 32 条答复意见(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收到的答复意见还包括两个政府间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

#### **在固定期限内为 PCT 费用启动对冲战略和设置等值数额的建议**

6. 从对通函 C.PCT 1440 的回复中收到的 32 条答复意见里, 27 个主管局表示原则上支持对冲因外汇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修改针对 PCT 费用的目前的等值数额程序的建议, 这样每年仅需确定一次 PCT 费用的新等值数额, 该数额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保持不变, 并在上述 12 个月期限内实施对冲战略。5 个主管局抑或未对该建议进行评论或表示需提供进一步信息。普遍支持该项建议的若干主管局要求提供有关这项建议各方面情况的进一步信息, 诸如 PCT 费用收入以往因汇率浮动所致损益的详细信息, 以及有关拟议的对冲战略(例如代价、风险、战略、拟对冲的货币、对冲期、遵守产权组织投资政策, 等等)的详细信息。

#### **对费用转入采取净额清算结构的建议**

7. 从对通函 C.PCT 1440 的回复里收到的 32 条答复意见中, 25 个主管局表示它们原则上支持在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 PCT 费用交易中采用一种“净额清算结构”的建议。一个主管局指出: 它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因为作为一个受理局, 该建议迫使其能力承受了超额负担。5 个局要么对此建议未作评论, 或者表示在它们在能够就该建议采取立场之前需要提供进一步信息, 特别是有关此项建议可能对受理局产生的财务和信息技术方面影响的信息。一个主管局指出, 目前其申请人已被要求将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分别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接受的货币直接转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部分原则上支持该建议的主管局要求提供有关此项建议各方面情况的进一步信息, 例如: 有关预想的费用调节程序、它与通过电子形式借助国际局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副本的关系, “净额清算结构”对规模较小的接收局具有的指令性以及提供适宜过渡期的必要性。

#### **在设定等值数额时增加利润空间的建议**

8. 从对通函 C.PCT 1440 的回复中收到的 32 条答复意见里, 18 个主管局表示, 从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利益考虑, 如果不计划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它们就无法支持为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增加一种小数额、低百分数的利润空间的建议。四个局支持这项建议, 其中两个局对该建议给予有

条件的支持：一个局只有在拟增加的利润空间保持低水平的情况下才予支持；另一个局则表明只有在既不采用对冲也不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条件下才会支持这项建议。9 个局要么未对建议发表评论或者指出在对此项建议采取立场之前它们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

### **要求申请人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建议**

9. 在对通函 C.PCT 1440 的回复中收到的 32 条答复意见里，20 个局表明它们无法接受使申请人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并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货币向受理局缴纳检索费的建议(注意：没有建议受理局将允许或要求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货币缴纳检索费作为指令性规定)。8 个局指出目前它们已经分别以瑞士法郎或国际检索单位适用的货币(从申请人)那里收取和/或(向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转入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或者它们以美元进行上述业务但预计能够分别转换为瑞士法郎或国际检索单位的适用货币。一个主管局表示目前它已要求其申请人分别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某一货币直接向国际局转入国际申请费和直接向国际检索单位转入检索费。7 个局要么未对此项建议发表评论意见或者表明在它们能够就这一建议采取立场前需提供进一步信息。

10. 几乎所有针对这一问题发表意见的主管局(10 个主管局已经这样做了)，包括部分已经表明它们无法支持让申请人以瑞士法郎向受理局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的适用货币缴纳检索费的此项建议的主管局，都表示它们在整体上支持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的建议，这些解决方案将允许申请人在使用 ePCT 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时，无论已向其提交了国际申请的是哪一个受理局，均可以瑞士法郎向国际局缴纳国际申请费并以国际检索单位的适用货币缴纳检索费，例如，既可通过网上信用卡交易或向产权组织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活期(存款)账户细节的方式，或还可能借助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的方式，提交交易方式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 **拟议的推进方法**

11. 考虑到在通函 C.PCT 1440 答复意见中对启动对冲外汇交易风险并相应修改设定 PCT 费用目前等值数额程序的建议给予的大力支持，建议对因使用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启动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在下文第 16 段至 39 段中阐述了该提案的详细内容，包括各主管局在回复通函 C.PCT 1440 时要求提供的有关对冲外汇交易风险建议的各方面的相关补充信息。

12. 考虑到将在下文第 40 段至 46 段中进一步详细介绍的一些关注意见，故不建议在现阶段同时对检索费也启动对冲战略(或更准确地说，即针对因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国际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 16.1(e) 条的规定对其检索费收入的损失给予补偿所产生的风险启动对冲程序)。恰恰相反，正如下文第 40 段至 46 段所述，建议国际局应从 2015 年夏季起，开始实行一种“概念验证”的模拟方式，并在模拟取得成功的情况下，向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对冲检索费的建议。

13. 鉴于回复通函的大多数主管局原则上表示的强烈支持，建议国际局应在考虑通函答复意见中提出的种种问题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所有的 PCT 费用交易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 2016 年下届会议的讨论提供详细建议。

14. 鉴于对通函 C.PCT 1440 有关为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增加小数额、低百分数利润空间建议的回复，绝大多数为负面意见，故不再寻求推行这一建议。

15. 鉴于部分主管局对允许使用 ePCT 系统直接向国际局缴纳费用这一做法表现出的兴趣，建议国际局对适宜的机制进行深入调研，并在 PCT 通函中提出一项有关任择安排的建议，借助这种安排，可以代表参与业务的受理局通过 ePCT 直接向国际局缴纳主要费用。此项建议将具体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a) 该系统所能支持的是哪种缴费货币；
- (b) 该系统能够支持哪种缴费方式(信用卡、在国际局或在国际检索单位开设的经常/存款账户)；
- (c) 除国际申请费用和检索费外，缴费系统能否支持传送费的缴纳；
- (d) 怎样通知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有关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
- (e) 参与业务的接收局是否有必要也参加净额清算结构的安排，以便有效管理传送费的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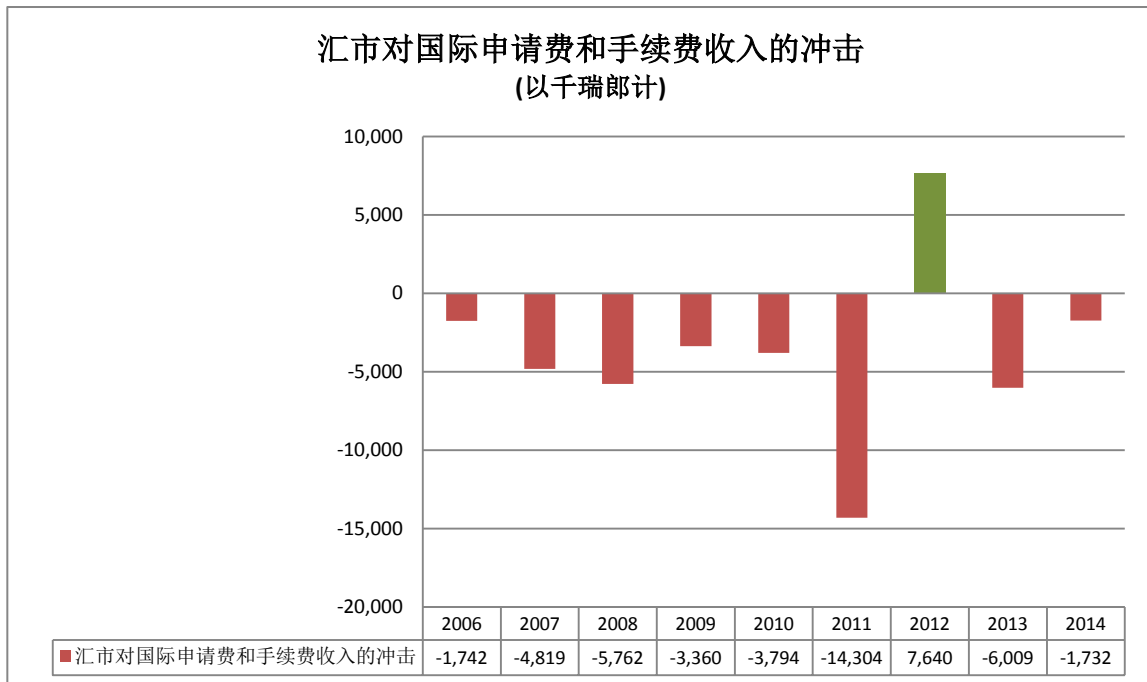
#### 对以某些币种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的对冲

16. 对有关冲因外汇交易而产生的风险的详细解释，参见在本文件附件一中转录的通函 C. PCT 1440 第 20 段至 36 段的内容。

17. 下图说明了在用欧元、日元和美元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的情况下，启动对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并修改 PCT 费用目前的等值数额程序的详细建议，从而每年仅需确定一次所有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这一数值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保持不变，并在同一 12 个月的期限内使(针对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的)对冲战略到位。

#### 拟对冲的货币

18. 下图显示出国际局在 2006 - 2014 年期间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所出现的汇兑损益。在通函 C. PCT 1440 第 12 段中提供了对货币损失的进一步分析(参见附件一第 4 页)。



19. 就国际申请费而言，主要货币的敞口风险涉及到欧元、日元和美元。尽管 PCT 费用收入所面临的其他货币敞口风险的范围也很大，但欧元、日元和美元过去仍占货币敞口风险的主体，一项有关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国际申请提交情况的审查报告指出，这方面的情况将继续维持现状。

20. 2015 年 1 月作出的预测显示, 以上述三种货币收到的 PCT 费用收入将约占 2016 年和 2017 年 PCT 费用收入的 83%。有关国际申请费, 故该建议仅对冲因欧元、日元和美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21. 就其他币种而言, 预测显示 PCT 国际申请费收入将收到 11 种其他的非瑞士法郎货币, 这一块收入预测将占上述两年期 PCT 国际申请费收入总额的 6%。所以无需考虑对冲这些较小的货币敞口风险。然而, 在未来几年中, 将有可能调整拟对冲的货币组合, 以反映出货币收入流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

### **通过外汇远期合同的方式进行对冲**

22. 正如通函 C.PCT 1440 所说明的, 建议用一系列外汇远期合同(“期汇交易”)的方法来对冲欧元、日元和美元对国际申请费造成的敞口风险, 期汇交易乃是实施和管理的最直接的金融工具之一。这是双方之间的一种契约协议, 当事人通过这种协议在未来的某一固定日期以双方商定的汇率兑换一定数额的货币。该协议所包含的汇率就是人们所熟知的“远期汇率”。远期汇率体现出货币所涉国家的现行利率之间的差异, 并非是对未来汇率的预测。

23. 国际局将针对上述三种相关货币中的每一种货币, 议定一项此种远期合同(并就每月对该货币流入的预测, 卖出此种货币并回收瑞士法郎)。

24. 国际局将从主要的金融交易对手那里获取远期合同, 条件是这些金融机构须符合《产权组织金库交易对手风险政策》中规定的下限信用评级标准(参见下文第 39 段)。根据所涉数额, 此类合同至少会在三家银行中分配, 并将通过银行为远期合同提供实时汇率的在线外汇交易平台获取远期合同。此类平台可采用 FXa11, 这是一种国际局已经订购的服务。为达成此类合同, 国际局必须在有关的银行那里开设对开账户。

25. 对冲防护将不针对全部预测收入, 但会长每种货币的某一百分数的水准上(例如在 70%和 90%之间)确定对冲防护, 以便把收入预测数额与实际收入数额之间的差异考虑进来。

### **使用混合对冲汇率确定等值数额**

26. 建议为国际申请费的三种货币(欧元、日元和美元)中的每种货币计算出一个混合对冲汇率, 并使用这种混合对冲汇率(而不是目前的“即期”汇率或“市场”汇率), 为三种对冲货币(欧元、日元和美元)确定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

27. 使用混合对冲汇率来确定价格乃是标准的财政做法。正如通函 C.PCT 1440 第 24 段和 25 段所阐明的, 混合对冲汇率考虑了每个远期合同的远期汇率, 并对每份远期合同中的货币金额给予加权, 从而生成了一种加权平均远期汇率(混合汇率)。

28. 参照混合对冲汇率计算出的新等值数额, 将在每年 1 月份生效, 从而确保设定的费用能反映出该年度内使用的汇率, 而不是上一年度 10 月份首个星期一使用的即期汇率(目前用以确立新等值数额的汇率)。这一混合对冲汇率将有别于目前所使用的即期汇率并会生成一个新的等值数额, 这一数额比适用即期汇率计算出的新等值数额的水平要略高或略低一点。正如上文所述, 这是因为远期汇率所反映的是相关货币所涉各国的现行利率之间的差异, 而不是对未来汇率的预测数额。

29. 事例：国际局预计在 2015 年以美元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将有三笔资金流入。3 月为 1,000 万美元，6 月为 1,500 万美元以及 9 月为 2,000 万美元。2014 年 10 月 6 日(10 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即期汇率：美元/瑞士法郎 = 0.9690<sup>1</sup>)，对冲了流入资金 80% 的金额，并得出如下远期合同汇率：

	对冲金额	汇 率	应收取的瑞士法郎
3 月	800 万	0.9672	7,737,600
6 月	1,200 万	0.9656	11,587,200
9 月	1,600 万	0.9635	15,416,000
总 计	3,600 万		34,740,800

加权平均远期汇率的计算公式为： $\frac{34,740,000}{36,000,000} = 0.96502$

30. 数值为 0.96502 的远期汇率因此将被用作确定 1 月份等值数额的基础。这一汇率将有别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即期汇率，并将由此生成一个以美元标明的新等值数额，其数值要略高于如适用即期汇率计算出的 1,330 瑞士法郎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1,378 美元相对于 1,373 美元)。这是因为远期汇率反映出在所涉货币的相关各国现行利率之间的差异，而不是对未来汇率的预测数值。上述事例体现了一个事实，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当时的美国利率要高于瑞士的利率。如果情况相反，那么瑞士的利率则将高于美国的利率，这一点将反映在混合对冲利率的计算中，根据混合对冲利率确定的以美元标明的新等值数额将会因此而低于根据即期汇率确定的等值数额(1,373 美元)。

### 对货币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

31. 拟议的对冲战略是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对国际申请费的货币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有关国际申请费，目前的 PCT 收益预测程序是根据管辖权基础上预期提交的国际申请量。这些预测数字是由国际局编拟并在每个季度进行更新，尽管如有要求，也可以每个月进行更新。若干年来国际局一直对其工作量预测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并发现预测数据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年度实际工作量与中期预测数据的差异不超过 6.93%。

32. 中期预测工作量将结合缴费模式的历史资料，编制按货币开列的现金流预测，详细说明了该两年期每月的预期货币流。由此而生成的现金流预测将被用作执行对冲战略的依据。在每一季度的基础上(如认为必要，可以在每月基础上)，按照经修订的国际申请工作量预测，对货币现金流预测进行更新以反映 PCT 申请量的任何变化。如果由此而在预测数据中出现任何重大变化，那么，就可以通过上下调整现有的每种货币的外汇防范金额的办法，在对冲战略中体现这些变化(参见上文第 25 段)。

### 对冲费用

33. 远期合同对国际局而言没有任何先期费用。但必须按公允价值将之列入财务状况表的净资产内(参照现行即期汇率计算)。在进行每一笔重要交易时(例如，国际局收到以外汇缴纳的 PCT 费用)，要重新计算每次对冲的公允价值，对冲工具损益的全部价值要脱离净资产值而转入财务执行情况表。因此，远期合同既可使国际局获取外汇收益，也可给国际局造成外汇损失。

<sup>1</sup> 为本事例的目的，采用的即期汇率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而不是 2014 年 10 月 6 日的即期汇率。

34. 管理和监测远期合同，并根据预测的申请量来制订和监测货币现金流，显然将使国际局增加额外的工作量。每个月都需检查对冲货币的现有水平，以确保它们能够满足远期合同的承付款项。如果一种或多种货币金额低于远期合同承付的款项，国际局就必须确定是否因时间安排差异所致，还是因国际申请费或检索费数额的下降所致。如果差额是因时间安排所致，可以使用一种人们所熟悉的“换汇交易”的金融工具，使远期合同延展到稍后的某一日期(一种即期汇率交易与一种新期汇交易的组合)。如果差异是因国际申请费下降造成的，那么现有货币余额与到期的远期合同之间的差额就可以通过在即期市场进行购买的方式解决。这项工作显然将会涉及时间和专业知识方面的问题，据估计需要动用国际局一名高级专业工作人员每周若干小时的工作量。现金流的编制和远期合同的跟踪都可以使用 Excel 电子表格进行。该工作人员付出的成本部分可以通过减少对汇率监测的工作量的方式抵消，如有需要，可以查寻和公布新的汇率。但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为实施这一系统，工作人员的费用整体上会有小幅攀升。

### 对冲的风险

35. 对冲将会提高国际局在 PCT 国际申请费收入方面的预算收益的确定性。同样，对冲也使申请人对于在整个历年应以当地受理局的适用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有了确切了解，从而为其预算控制提供了便利。通函 C.PCT 1440 第 30 段至 36 段提供了有关对冲的优势以及对所有 PCT 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的进一步细节。

36. 对冲战略的主要风险如下：

(a) 货币流入量与被对冲货币金额之间的缺口。正如上文第 34 段中所解释的，这可能涉及到换汇交易的买入或即期市场所需货币的购买，上述两种交易的汇率都要看市场汇率的波动情况，这种汇率不会像远期合同汇率那样对国际局利好。国际局将因此而遭受损失，因为它为遵守远期合同以不尽理想的汇率购买了货币。转移此类风险的举措包括密切监测货币现金流并仅针对某一百分数的预测回流量获取对冲防护(如上文条 25 段所述)。

(b) 银行交易对手违约。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违约的性质。如果交易对手陷入破产清算，那么最大可能性就是清算人将会遵守远期合同。然而，如果交易对手全面停止交易，则对冲防护就会丧失，并将不得不通过另一交易对手取而代之。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计算一下这种做法的成本(将新的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如有损失，那么作为债权人，就不得不向违约的交易对手寻求和解。为了减少这种风险，获得远期合同的金融交易对手应当不止一个，上文第 24 段对这一点作出了说明。

(c) 申请人申请行为的变化。正如下文第 37 和 38 段详细阐述的，采用对冲战略，还须同时设定一年固定期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如果以当地受理局收取国际申请费的适用货币固定的该费用的等值数额在一年内锁定不变，并因此在这一期间不受外汇变化的左右，那么申请人可能会而选择一个不同的受理局(比较明显的例子，就是受理局/国际局这一供所有申请人选择的受理局)，而不选择向其当地的受理局提交申请(通函 C.PCT 1440 第 33 段作出进一步解释)。申请行为的这种变化，将对预测的货币流入金额产生影响，因为申请人如决定向受理局/国际局而不是向当地受理局提交申请，那么他们将以当地受理局接受的货币之外的一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另一方面，只有在当地受理局的适用货币与向另一不同的受理局(例如受理局/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 PCT 费用所使用的货币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预计才会发生申请行为的变化。

## 确定一年期的等值数额

37. 正如在通函 C.PCT 1440 第 23 段至 27 段中进一步阐明的，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确定 PCT 费用的新等值数额的程序(诸如目前使用的程序)，就无法轻而易举地与对冲战略的实施一并运行，因为等值数额的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收取的货币总额产生影响。因此正如通函所述，有必要修改 PCT 大会关于确定相关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修改现行的等值数额确定程序，PCT 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将会每年确定一次，12 个月内保持不变，并在同一 12 个月的周期内制定对冲战略(有关所涉货币，参见上文第 18 段至 21 段)。

38. 对该指令进行相应修改的建议列于本文件附件二。对该指令建议作出的主要修改如下：

(a) 以拟对冲的三种货币(欧元、日元和美元)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所有其他货币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不建议对这些货币采取对冲)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等值数额(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将继续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汇率确定(按照当前的汇率)。

(b) 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的所有等值数额的确定，将根据混合对冲汇率或每年 10 月份首个星期一所适用的现行汇率，在来年的 1 月 1 日普遍生效并在该历年年底之前始终有效。换言之，它们将被“冻结”12 个月。尽管拟对冲的 PCT 国际申请费的敞口风险仅涉及部分货币(欧元、日元和美元)，该建议还计划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对设定所有其他货币的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进行“冻结”，以防止使该体系增加更大的复杂性。

(c) 与此类似，为了不增加该系统的复杂性并以相同方式对待所有在 PCT 收费表中确定的费用，尽管建议不对 PCT 的手续费收入风险采用对冲战略，但仍建议在为期 12 个月的范围内也对设定所有货币的手续费的新等值数额进行“冻结”。

(d) 另一方面，不建议也对确定同一期限内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新等值数额进行冻结。有关这些费用，当前的确定程序将在下述情况下继续适用：如确定检索费所使用的货币与缴纳检索费所使用的货币之间的汇率在连续超过 4 个星期五的期限内，该汇率的变化高于 5%的情况下，仍可根据现行设定程序确定新的等值数额。

(e) 与各主管局和单位的磋商程序凡受到当前指令预测的确定等值数额影响的，将予以取消。有关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等值数额的确定，需取决于按混合对冲汇率设定上述等值数额的实际情况，总干事将在国际局签订有关这些货币的远期合同之日予以确定(10 月份的首个星期一)并且这一数值将在该日被“锁定”，不给其后与相关主管局进行的磋商程序留有任何余地。为进一步缩短新等值数额生效前出现的延误，并且注意到与总干事仅在极少例外情况下才建议的等值数额相比，磋商程序已导致等值数额出现了变化，因此建议在设定以其他货币计的国际申请费和所有其他费用的等值数额方面，也取消相关的磋商程序。

## 对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影响

39. 上文建议的对冲战略将不会对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内容产生任何影响，目前正在修订此项政策并拟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然而，如果投资政策规定，投资将大规模地以瑞郎之外的货币进行(主要指欧元、日元和美元)，对冲战略就会对此项政策的实施产生相应后果。对冲显然会减少将以原货币形式进行投资的这些货币的金额。



## 检索费的对冲

40. 如上所述, 不建议在现阶段也同时启动对检索费的对冲, 或更确切地讲, 不建议对因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国际局根据实施细则 16.1(e) 的规定对检索费收入的损失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风险启动对冲战略。正如以下几段内容所阐述的, 目前有一系列问题阻碍国际局在现阶段推进此项建议。

41. 国际局目前因检索费而产生的货币敞口风险, 有别于因国际申请费而产生的风险。这种情况源于实施细则 16.1(e) 所规定的程序, 国际局根据这一程序须对国际检索单位任何因在设定检索费等值数额之日与最终向受理局缴纳检索费并由受理局转入国际检索单位之日期间的汇率波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给予补偿, 根据实施细则 16.1(e) 之规定, 由此而最初给国际检索单位造成的任何损益, 均应由国际局给予补偿。

42. 国际局目前因检索费产生的敞口风险, 主要涉及了三种货币对: 美元/欧元(以美元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缴纳检索费, 而国际检索则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EPO)进行的); 英镑(GBP)/欧元(以英镑向作为受理局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缴纳的检索费, 而国际检索则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进行的)以及美元/韩元(KRW)(以美元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商局缴纳的检索费, 而国际检索则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进行的)。

43. 近年来, 与这些货币对相关的国际检索工作量, 约占全部国际检索量的 20%左右, 预测数据显示, 这一百分数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出现极小下滑。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国际局对检索费的工作量进行了预测, 但根据实际工作量对预测进行的监测工作目前仍未开展, 从而使检索费的对冲在现阶段举步维艰。计划在 2015 年夏季开始监测工作, 以便能够对预测的准确性作出评估并由此建立对货币的预测。

44. 在这方面还存在着更为复杂的因素: 国际局不定期的收到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国际局根据实施细则 16.1(e) 对其产生的损失给予补偿的要求, 从而使旨在对冲因此类要求而产生的风险的举措也变得风险重重。例如, 尽管某个国际检索单位每月定期提交此类要求, 另一个国际检索单位仅在近期才首次提交这一要求, 但补偿损失的时间却要经历一个若干年的周期。

45. 最后, 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另一个复杂的因素, 检索费是由每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 而不是由 PCT 缔约国制定的。各缔约国(或国际局)因此既无法影响国际检索单位变更检索费数额的决定, 也无法影响变动后的金额应在何时生效的时间表。然而, 由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检索费数额的变动将在该年度生效(这是许多国际检索单位的通常做法), 而不是在来年 1 月 1 日生效, 这将不可避免地对这些单位收到的货币总额产生影响, 从而也会对国际局根据实施细则 16.1(e) 应给予补偿的可能的损失总额产生影响, 因此在国际局决定也对检索费进行对冲时, 会成为拟由国际局签订的远期合同中的议题。

46. 建议国际局在针对因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国际局根据实施细则 16.1(e) 的规定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风险所可能采取对冲战略时, 应采用一种“概念验证”的模拟方法, 以便为工作组在 2016 年下届会议的讨论提供详细建议。在采取模拟程序期间, 国际局将根据实际数量开始对检索费数量的预测进行监测, 以便能够就预测的准确性作出评估并建立对货币流的预测, 力求与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就如何能最好地简化和定期提交实施细则 16.1(e) 规定的补偿请求进行讨论。

47. 请工作组：

(i) 对本文件提出的问题，特别针对第 11 段至第 15 段阐述的推进工作拟采用的方法发表意见；

(ii) 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二中对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指令的拟议修改案。

[后接附件]

## 第 C. PCT 1440 号通函

C. PCT 1440

2015 年 1 月 19 日

女士/先生：

**PCT 费用收入：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

1. 将本通函寄给你局，因你局为 PCT 制度下的受理局 (RO)、国际检索单位 (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和/或指定局/选定局。本通函还发送给 PCT 缔约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外交部，以及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 PCT 工作组会议的其他组织。
2. 本通函的目的在于征求对所提出的旨在减少汇率波动对 PCT 费用收入造成风险的措施的意见，以便为编制预算提供更大的可预见性，从而提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财务稳定性。

**背 景****以当地货币缴纳费用<sup>2</sup>**

3. 通过 PCT 途径递交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需要根据不同的接受者缴纳不同的费用。对于本通函而言，所缴纳的费用中尤为重要是给国际局 (IB) 的国际申请费和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这些费用由申请人交给受理局，即其递交国际申请的专利局。随后受理局将国际申请费转给国际局，将检索费转给国际检索单位。
4. 尽管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是固定以一种货币缴纳 (国际申请费固定为瑞士法郎、检索费固定为国际检索单位总部所在国家的货币)，然而申请人通常不以“固定货币”缴纳，而是以递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接受的当地货币缴纳。

**当地货币不能自由兑换<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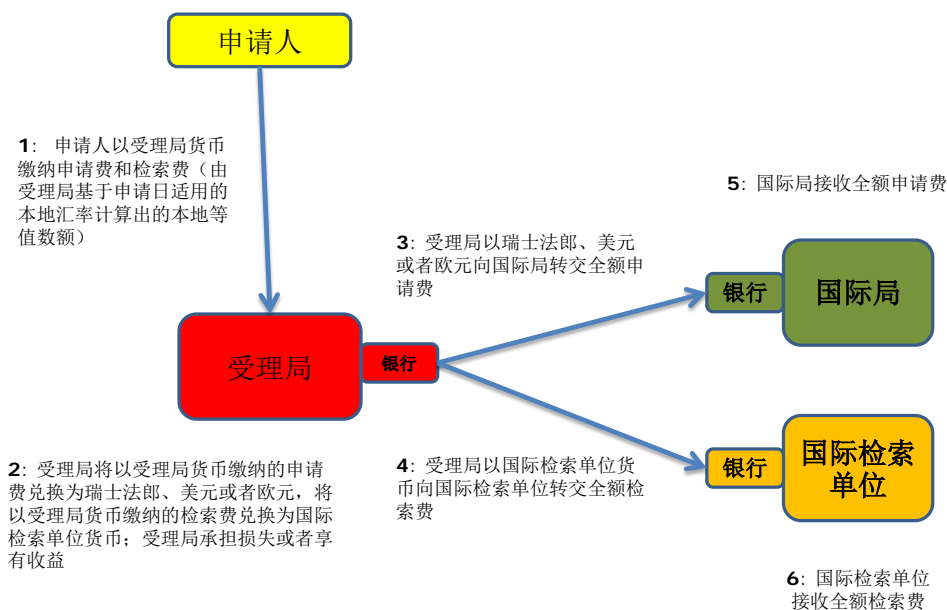
5. 当要求申请人缴纳 PCT 费用的当地货币不可“自由兑换”时，受理局将分别转给国际局以瑞士法郎、美元或者欧元计的全额国际申请费，转给国际检索单位以国际检索单位总部所在国家货币计的全额检索费。

---

<sup>2</sup> 本通函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也存在于手续费 (给国际局的) 和补充国际检索费 (给做出补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的) 中。然而，为了使本通函提出的问题不过于复杂，本通函中没有涉及这些费用。如果本通函中提出的建议总体上得到充分支持，那么国际局将在未来供 PCT 工作组考虑的任何其他通函或者文件中包括更详细的涉及手续费和补充国际检索费的建议。

<sup>3</sup> 参见 PCT 实施细则 15.2(d) (ii) 和 16.1(d) (ii)。

## 受理局货币不可自由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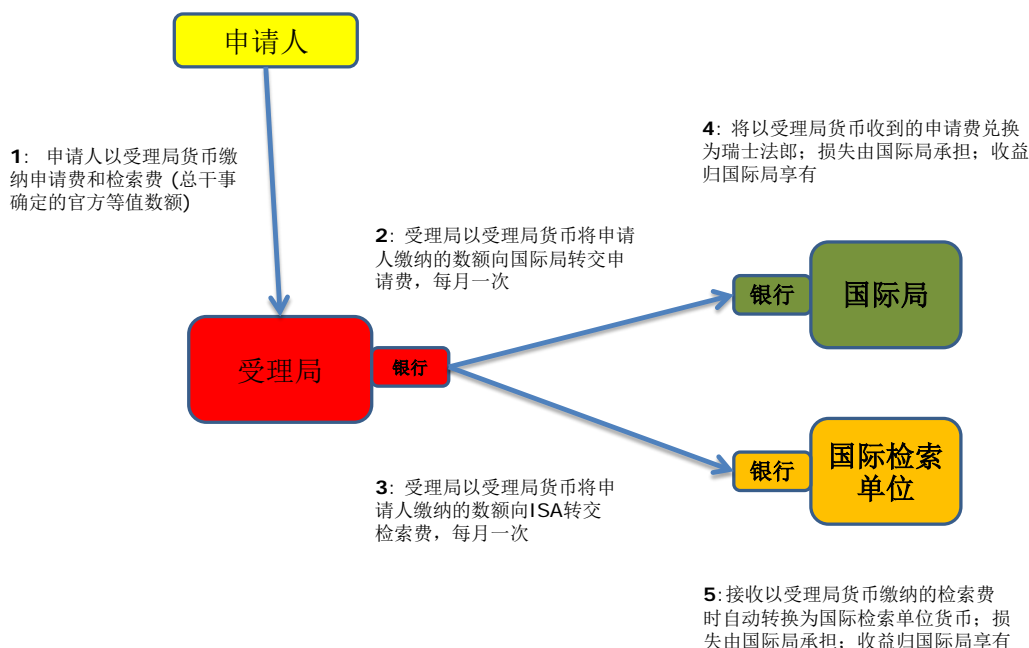
6. 以不可自由兑换的当地货币收取 PCT 费用的受理局，通常基于申请日当天的当地货币与瑞士法郎、美元或者欧元之间的汇率（涉及国际申请费时）以及当地货币与国际检索单位固定货币之间的汇率（涉及检索费时），确定申请人应当缴纳的当地货币数额。然后受理局在本地分别兑换为瑞士法郎、美元或者欧元（涉及国际申请费时），或者兑换为国际检索单位规定的货币（涉及检索费时），并分别将这些应付费用全额（而不是兑换后的数额）转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兑换过程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受理局承担，产生的任何收益也归该局享有。当受理局转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不是瑞士法郎，而是美元或者欧元时，由于这些货币与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波动，关于国际局可能承担的损失或者享有的收益，下面第 7—12 段所述的考虑同样存在。

### 当地货币可以自由兑换<sup>4</sup>

7. 另一方面，当要求申请人缴纳 PCT 费用的受理局的本地货币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时，WIPO 总干事会确定以受理局本地货币计算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官方“等值数额”。然后申请人以当地货币向受理局缴纳这些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只是简单地将申请人以当地货币支付的这些等值数额分别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sup>4</sup> 参见 PCT 实施细则 15.2(d) (i) 和 16.1(d) (i)。

## 受理局货币可自由兑换



8. 在这种情况下, 申请人根据适用于申请日当天的官方等值数额, 以受理局的本地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然而, 由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将受理局货币兑换为“固定货币”(分别为瑞士法郎和国际检索单位货币)后的数额可能不同于在 PCT 费用表中规定的数额(涉及国际申请费时)或者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固定数额(涉及检索费时)。这是由于在确定这些费用的等值数额之日与将这些费用转交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日之间汇率的波动, 从而导致国际局和(最初)国际检索单位的收益或者损失。对于国际检索单位, 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国际局补偿, 同样的固定货币费用的收益也属于国际局(参见 PCT 细则 16.1(2))。

9. 受理局延迟转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费用可能进一步加剧由于汇率波动导致的收益或者损失。延迟的原因有很多, 包括:

(a) 申请人缴纳费用的延迟; 根据PCT实施细则, 要求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sup>5</sup>; 如果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缴纳这些费用, 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上述费用以及滞纳金(给受理局)<sup>6</sup>; 和

(b) 受理局分别转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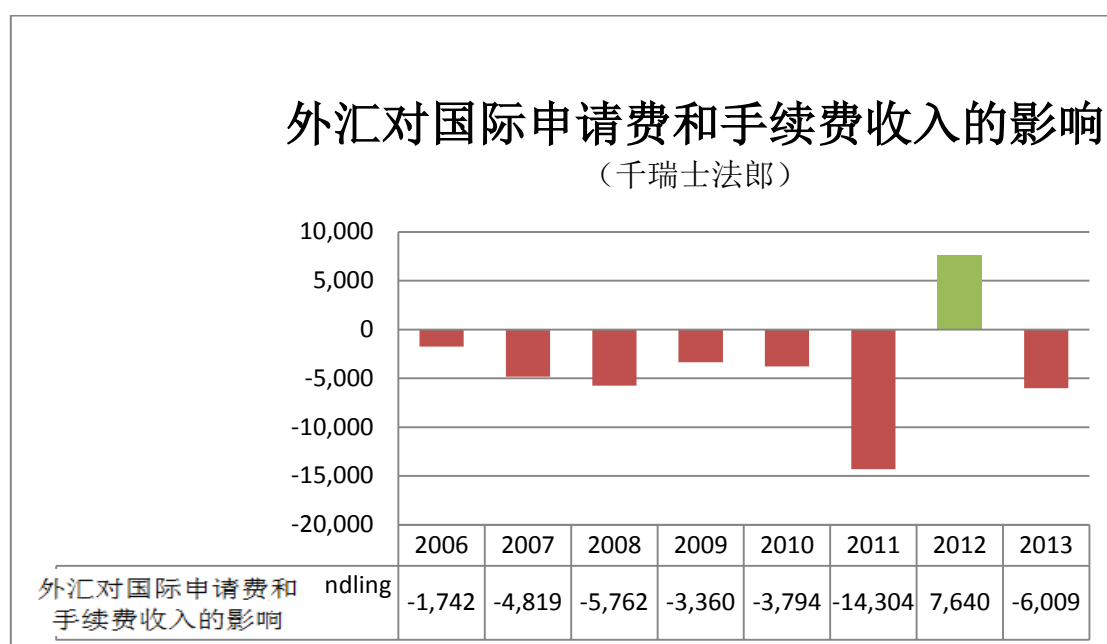
10. 确定新的官方等值数额的程序相对较慢, 又会产生进一步的收益或者损失。该程序只在固定货币和受理局本地货币之间的汇率, 在连续四个周五发生超过百分之五的变动时才启动(参见 PCT 大会关于确定相关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第5段, 该指令见本通函附件一)。在启动该程序之后, 要在三到五个月之内才能实施新的汇率。

<sup>5</sup> PCT 实施细则 15.3 和 16.1(f)。

<sup>6</sup> 参见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1。

11. 因此，当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以可自由兑换的受理局货币缴纳时（递交的绝大多数国际申请都是这种情形），由受理局以受理局本地货币转交这些费用并且随后兑换为“固定货币”的所有财务风险都由国际局单独承担。当然按照目前的程序（以一种货币收取费用，随后将这些费用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收益和损失都可能会产生，但是这将使国际局的 PCT 费用收入因为汇率波动而面临较大风险。

12. 由于 PCT 费用收入构成 WIPO 收入的最大来源（在 2013 年，PCT 费用收入达到 2.575 亿瑞士法郎，占总收入的 73.2%），因此该风险对 WIPO 的总收入有重大影响。为阐释该影响，请参见下图：2006 年到 2011 年，国际局在 PCT 费用收入上有 3,300 多万瑞士法郎的损失（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按照第二章）），仅在 2011 年，由于瑞士法郎对所有主要货币的快速升值，损失就达到 1,400 多万瑞士法郎。相比之下，在 2012 年，汇率的变化致使国际局的 PCT 费用收入（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增加大约 760 万瑞士法郎，然而在 2013 年，汇率的变化再次导致 PCT 费用收入有约 600 万瑞士法郎的损失。总体上，在 2006 年到 2013 年的 8 年间，国际局在 PCT 费用收入上有 3,100 多万瑞士法郎的损失。



### 采取措施减少 PCT 费用收入因货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固有风险的必要性

13. 国际局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减少 PCT 费用收入因货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风险，为编制预算提供更大的可预见性，进而提高 WIPO 的财务稳定性。

14. 在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开展的对 PCT 制度的审计中，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及 WIPO 外部审计员——印度审计署在其报告中也都强调了采取相关措施非常必要。

15. 在 2013 年第四季度，WIPO 启动了资产评估项目，旨在对 WIPO 当前的资产管理功效、政策和程序进行独立而客观的评估，包括评估 WIPO 当前的资产风险。后者的目标之一在于评估 WIPO 主要的外汇风险，特别是关于 PCT 费用收入，从而对是否有必要引入新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提出独立和客观的建议，包括引入与管理及会计有关对冲工具。

16. 经过竞标程序，WIPO 选择了一家独立的专业资产服务公司——FTI 财务公司（爱尔兰），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开展了资产评估。2014 年 3 月，FTI 财务公司向 WIPO 提交了最终报告。该报告的完整版本可以请求从 WIPO 获得。关于 PCT 费用收入的外汇风险，报告的结论是 WIPO 应当：

- (a) 考虑基于采用远期合约形式的净货币现金流，实行对冲策略；
- (b) 考虑每年固定一次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从而使等值数额在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提供更确定的货币现金流，最大限度的消除对冲策略相关的风险；和
- (c) 对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 PCT 费用结算，考虑引入“净额清算结构”。

17. FTI 财务公司报告中提出的针对 PCT 费用收入外汇风险可采取措施的详细建议，包含在本通函的附件二中。

18. 本通函旨在对减少 PCT 费用收入因货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征求意见。其中的两项措施，即下文第 20—36 段所述的在固定期限对 PCT 费用启动对冲策略和设置等值数额的建议，以及第 37—53 段所述的对于费用转交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建议，是基于上文第 16 段并附在附件二中的 FTI 财务公司所提的建议。其他建议措施，即下文第 55 段所述的在设置等值数额时增加保证金的建议，下文第 56—61 段所述的请申请人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适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建议，独立于前两项基于 FTI 财务公司建议而提出的措施，既可以与之一起施行，也可以独立施行。

19. 在国际局就改进有关确定等值数额和 PCT 费用缴纳的现行法律和程序框架起草建议供 2015 年 PCT 工作组会议考虑时，任何就本通函提出的意见都将予以考虑。

## 可能采取的措施

### 一、对冲并设定固定期限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

#### 对 冲

20. FTI 财务公司的报告指出，减少由于货币汇率变化带来的 PCT 费用收入风险的一个可能的方式是对冲外币交易产生的风险。对冲是指通过保证相抵持仓不佳的利息或者汇率变动的影响最小化，对 WIPO 而言，就是通过经常性从商业银行购买金融产品来实现的。这些产品通常是一些金融工具。

21. FTI 财务公司建议 WIPO 运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远期外汇合约（“期汇交易”），这是实施和管理最直接的金融工具之一。远期是外币交易方之间约定在未来一个固定时间以协商一致的汇率兑换货币的合同。合同中的汇率被称为“远期汇率”。

22. 通过使用一种流入货币，举例说明国际局如何运用期汇交易：

(a) 以美元结算的 PCT 费用收入按月收到，并且这些收入能够被高度精确地预测。美元金额到帐时，就会以兑换当天的市场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国际局无法控制当时的汇率，因而也无法预测将收到多少瑞士法郎。

(b) 在 2014 年 10 月，国际局预测，在 2015 年 6 月将会收到 800 万美元，并决定通过获得一个 8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来弥补不断变化的美元/瑞郎汇率带来的风险。详情如下：

(i) 2014 年 10 月 28 日(获得远期合约之日)美元/瑞郎即期汇率：0.9457

(ii) 2015 年 6 月 15 日美元/瑞郎远期汇率：0.9428

(c) 2015 年 6 月 15 日, 收到 800 万美元的时候, 远期合约将被激活, 按照远期合约的条款, 美元将以 0.9428 的汇率被转换成瑞士法郎。当时的市场汇率可能会更高(例如, 0.9435), 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局将无法从中受益, 因为其必须遵守合同条款, 并以远期汇率卖出 800 万美元。然而, 市场汇率可能较低(例如, 0.9421), 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局将确保自身获得较高的汇率(0.9428 的远期汇率)。在这两种情况下(无论是较高或者较低的市场汇率), 国际局能确定现金流的数额。

#### 设定固定期限内的等值数额

23. 上面的例子说明了确保合同金额(800 万美元)与国际局实收金额相等的重要性。如果收到的货币量是不同的, 国际局将发现其超过或低于对冲。

24. 基于上述原因, 现行确定新的 PCT 费用等值数额的方法就不能很便捷地和执行对冲策略一起操作, 因为改变目前的等值数额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收到的货币总额。在上面的例子中, 如果在 2015 年 6 月之前美元对瑞郎持续坚挺, 需要确定新的等值数额的, 以美元结算的费用将会减少。因此, 收到的美元数额将减少, 国际局必须购买实收数额与合同中确定的 800 万美元之间的差额, 以履行合同条款。国际局必须以不如合同中的远期汇率优惠的现货市场汇率来购买这一差额部分, 国际局因此将在这一购买美元的交易中蒙受外汇损失。

25. 因此, FTI 财务公司建议修改现行的等值数额确定程序, 每年确定一次新的等值数额, 为期 12 个月保持不变, 在同样的 12 个月周期内设立对冲策略。每年 10 月, 国际局将签订远期合约, 期限从次年的一月至十二月。每份合约中的货币金额将根据货币的预期现金流而有所不同, 并且考虑到实际现金流不太可能与预期现金流完全一致的情况, 将合同金额确定为预计现金流的一定比例(例如, 80%)。这是由于尽管对特定年度递交的专利申请量是可以合理预测的, 但是预估相关现金流发生的时间却要困难地多, 因为各受理局向国际局汇款的时间是千差万别的。这种对冲将被应用到国际局的主要流入货币(以美元、日元和欧元结算的国际申请费), 其主要风险在于国际检索费。在确定远期合约涉及的金额之前, 货币流入和流出将首先被抵充计算出净收入, 以使“内部对冲”最大化。例如, 如果在 2015 年 6 月, 国际局预计将收到 8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 80%), 但也预计将支出 150 万美元, 远期合约将涉及净收入, 即 650 万美元(见第 37 至 53 段, 关于可能的净额清算解决方案)。

26. 该对冲策略将显著增加国际局对其收入和 PCT 实施细则 16.1(e)规定的检索费补偿额的可预测性, 从而提高整个组织的财务稳定性。由于适用于 PCT 收入的主要货币交易的汇率会固定在远期合约之内, PCT 收入受到外汇市场频繁变动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对冲将减少当前 PCT 收入面临的外汇风险, 因而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预算和项目执行起到保障作用。

27. 上文第 23 至 26 段所述的类似考虑也适用于在某一年度内国际检索单位以其货币确定的国际检索费数额的变化, 这些数额的变化同样会对收到的货币总额产生影响, 从而将减少稳定性因素, 稳定性正是引入对冲的目的所在。因此, 考虑到定期货币流对于对冲“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 国际检索单位可能愿意考虑自愿转向规定一年只有一次更改检索费数额的机会, 并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生效。然而, 检索费是由相应的进行国际检索和接受委托开展其他相关工作的国际检索单位设置的费用, 本通函不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应该仅仅按年调整检索费数额。

28. FTI 财务公司另外给出的一个建议是采用混合对冲汇率来设定等值数额。混合汇率将考虑各远期合约的远期汇率, 为每个合约中的货币金额加以权重, 从而产生一个加权平均远期汇率(混合汇率)。



参照混合汇率计算出的设定费用将在每年 1 月生效，从而保证设定的费用能反映年度内所使用的汇率，而不是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的市场汇率(目前用来确定新的等值数额的汇率)。

29. 举例：国际局预计在 2015 年以美元支付的国际申请费有三笔资金流入：3 月 1,000 万美元，6 月 1,500 万美元和 9 月 2,000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 24 日(即期汇率：美元/瑞郎=0.9690)，对冲 80% 的金额，并获得如下远期合约汇率：

	对冲金额	汇率	应收瑞士法郎
3 月	800 万	0.9672	7,737,600
6 月	1,200 万	0.9656	11,587,200
9 月	1,600 万	0.9635	15,416,000
总计	3,600 万		34,740,800

加权平均远期汇率的计算公式为：
$$\frac{34,740,000}{36,000,000} = 0.96502$$

因此，0.96502 的汇率将作为设定 1 月等值数额的基础。

#### 对 PCT 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30. 每年只设定一次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并且在 12 个月期限内保持不变，即从特定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段落列出了上述程序变化对 PCT 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 *申请人*

31. 申请人将在整个公历年中获得确定性，因为以当地受理局货币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免受瑞士法郎和/或国际检索单位货币之间汇率变化的影响，也不受瑞士法郎与当地受理局货币之间汇率变化的影响。

32. 因此，如果在公历年中，当地受理局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和/或国际检索单位货币贬值，申请人将从中受益，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或检索费较他们按照目前的程序应当缴纳的数额将有所减少。按照目前的程序，如果当地受理局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和/或国际检索单位货币贬值，就会启动设定以当地受理局货币缴纳上述费用的新的、更高的等值数额。

33. 另一方面，如果在公历年中，当地受理局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和/或国际检索单位货币升值，申请人只能从下一个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起从这样的升值中受益，即从考虑当地受理局货币升值，调整以当地受理局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新的等值数额生效时开始。按照目前的程序，如果受理局当地货币相对于瑞士法郎和/或国际检索单位货币升值，在公历年中启动设定以受理局货币缴纳上述费用的新的、较低的等值数额，申请人受益的时间会早一点。

#### *受理局*

34. 与申请人普遍受益于这种较少调整的向受理局缴纳费用的等值数额相比，受理局不会受此类程序变化的影响，见下文第 36 段。

#### *国际单位*

35. 除了下文第 36 段中分析的从减少检索费等值数额频繁变化中获益以外，这种一年一次确定 PCT 费用等值数额的方式变化不会对国际单位带来影响。因为在目前如果由于确定检索费等值数额之日和实际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之日间外汇汇率变化，导致国际检索单位实际收到的检索费数额减少，则该

差额应当由国际局补偿给国际检索单位；同样的，如果实际收到的数额高于以国际检索单位的固定货币确定的数额，则余额应属于国际局(参见 PCT 实施细则 16.1(e))。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下文第 37 至 53 段中建议引入的“净额清算结构”将不再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必须依照 PCT 实施细则 16.1(e) 的程序才能从国际局获得在外汇交易过程中所受损失的补偿，以及在适用的情形下向国际局汇交余额。因为国际检索单位都能从国际局获得足额的检索费，检索费数额也是由国际检索单位按其固定货币确定的。

*所有利益相关方*

36. 减少申请人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等值数额的频繁变化，将使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理局、国际单位、国际局和申请人从中受益。因为这将减少费用数据、表格、信息系统、申请人信息资料等的频繁更改。

**二、引入关于转交费用的“净额清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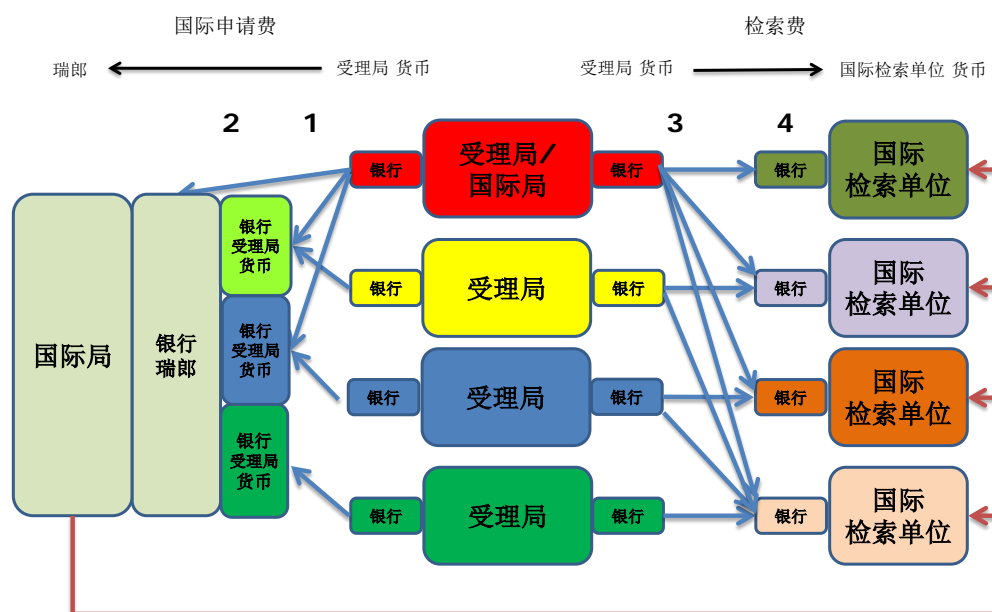
37. 除了建议每年仅设定一次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并且等值数额在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以便国际局“对冲”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FTI 财务公司还推荐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间的所有 PCT 费用结算中引入“净额清算结构”。

38. 这种净额清算结构可以独立于每年仅设定一次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并且等值数额在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的建议进行构建，如果两个建议能同时实施，无疑将实现最大效益。

39. 以下段落将进一步解释当前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间 PCT 费用结算的流程，并探索“净额清算结构”对这些结算行为可能的影响。

当前 PCT 费用结算的流程

40. 当前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间 PCT 费用结算(以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的流程可以描述如下：



细则 16.1(e) 程序  
(外汇损失的补偿)

(a) 受理局(包括受理局/国际局)将国际申请费以不同货币(瑞士法郎或者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其他货币)转入国际局的银行账户,通常每月一次(见上图中的(1))。

(b) 国际局拥有多种(但不是全部)受理局货币的银行账户;如果国际局拥有某种受理局货币的银行账户,国际申请费以该受理局货币来收取,则国际局可以将一些货币用于所要求的支付并且将所有费用的结余兑换成瑞士法郎,通常每月一次。如果国际局没有某种特殊的受理局货币的账户,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存入国际局瑞士法郎账户,并且银行在收到后自动兑换为瑞士法郎(见上图中的(2))。当收到的金额巨大时,银行将首先联系国际局就兑换所依据的汇率达成一致。

(c) 受理局(包括受理局/国际局)以多种货币(国际检索单位货币或等值的各种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向“他们的”(通常)多个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拥有的银行账户转交检索费,通常每月一次(见上图中的(3))。

(d) 通常每个国际检索单位只拥有其国际单位货币的银行账户,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货币账户收到的国际检索费是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货币的受理局货币,银行会在收到后自动转换为国际检索单位货币(见上图中的(4))。

(e) 为了补偿由于汇率波动(PCT 细则 16.1(e)程序)导致的检索费收入损失,国际检索单位通常每月会从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转交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中,扣除根据 PCT 细则 16.1(e)应当由国际局补偿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额。另一方面,根据 PCT 细则 16.1(e),当国际检索单位需要返还国际局一定数额时,国际检索单位将这部分数额增加到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转交给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中(见上图中的(5))。

41. 上面第 40 段描述的当前 PCT 费用结算的流程有很多弊端,最明显的是:

(a) 受理局要把 PCT 费用转交给不同的接收方,即国际局(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当提交给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有好几个时,要转交给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检索费),涉及多个银行、适用不同的程序、不同的费用调节机制等等,造成了受理局财务部门巨大的工作负担。

(b) 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是作为多个受理局的主管单位(其中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是 60 多个受理局的主管单位),因此需要从不同的受理局接收不同货币的费用,涉及不同(汇出和接收)的银行、适用的不同程序、费用调节机制等等,造成了国际检索单位财务部门巨大的工作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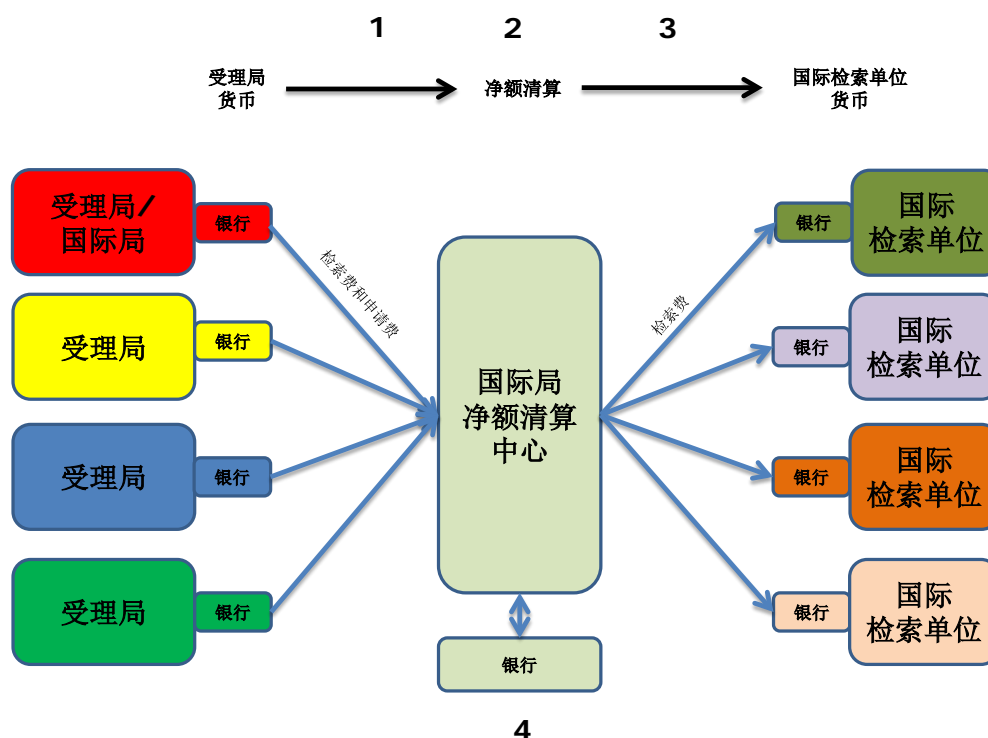
(c) 不同主体(国际局、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 PCT 费用结算的绝对数量巨大带来高额的结算成本(银行费用)。

(d) 依照 PCT 细则 16.1(e),与检索费转交和转换相关的财务风险仅由国际局承担。然而,国际局并不参与转交费用,对控制汇率波动可能的影响也不发挥作用。另一方面,那些主体,即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对更好地控制前述可能的影响也没有直接利益。特别是 PCT 细则 16.1(e)规定的机制保证了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检索费数额通常(最终)会与其确定的数额相同,在将以受理局货币收到的检索费转换为国际单位货币这个问题上(例如,通过将兑换日延迟到一个汇率更有利的日期),国际检索单位就没有动力更好地进行风险管理。实践中,以受理局货币汇交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费常常在国际检索单位账户所在银行收到时,被简单地兑换为国际检索单位货币,没有尝试通过充分考虑兑换日两种货币间所适用的汇率对兑换过程进行控制。

### 可能的净额清算方案

42. “净额清算”是一种用于抵消正值(付款)和负值(应收款)的解决机制，并部分或全部相互抵消。净额清算过程是将参与方的所有交易行为进行合并，计算参与方之间结算的于“净额”，结算通常通过一次性收或付进行。通常使用净额清算软件系统和程序来进行净额清算管理。

43. 关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 PCT 费用结算流程，一种可能的净额清算方案如下图所示：



(a) 一般而言，受理局将继续收取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然而，不再要求受理局将国际申请费转交国际局、检索费直接转交国际检索单位，而是受理局以(可自由兑换的)受理局货币把两种费用，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转交给国际局。

(b) 在每月确定的日期，受理局向净额清算中心进行一次支付，包括所有他们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以(可自由兑换的)受理局当地货币(见上图中的(1))支付。当然，在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支付给净额清算中心的数额仅包括受理局“欠”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费和国际局“欠”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该局的检索费之间的差额。

(c) 外汇流入(以受理局货币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和流出(以国际检索单位货币计算的检索费)将被结算“净额”，给出一个外汇净额(见上图中的(2))。

(d) 在受理局向净额清算中心支付其应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支付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并传送必要支付信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经过调整，国际局将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全部数额，以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其应得的检索费。这样，细则 16.1(e) 的程序将不再需要(见上图中的(3))。

(e) 如果外汇对冲项目准备就绪(如上文第 20 至 22 段所述), 远期合约(建立在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数额预测的基础上)将在净额清算日到期, 将(c)段中所述的外汇流入未涵盖的外汇支付净额进行兑换(见上图中的(4))。

44. 举例说明相关程序:

(a) 在 5 月份, 受理局 A 以受理局货币“美元”收取了 100 件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B 的货币是“欧元”。同月, 受理局 C 以受理局货币“欧元”收取了 200 件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D 的货币是“美元”。

(b) 受理局 A 和 C 将其收取到的所有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分别以受理局货币(分别是美元和欧元)转入国际局设立的净额清算中心。国际局用受理局 C 收取的欧元将检索费以国际检索单位 B 的货币“欧元”转给 B, 数额是该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全部数额。国际局用受理局 A 收取的美元将检索费以国际检索单位 D 的货币“美元”转给 D, 数额是该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全部数额。

(c) 如果外汇对冲项目准备就绪(如上文第 20 至 22 段所述), 远期合约(建立在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数额预测的基础上)将在净额清算日到期, 将上文第 43(c)段中所述的外汇流入未涵盖的外汇支付净额进行兑换。

#### 净额清算的好处

45. 净额清算解决方案将给各利益相关方带来诸多潜在的好处。

##### *受理局*

46. 对于所有 PCT 费用的结算, 受理局只需要面对另外一方主体, 即国际局, 而目前有两个或更多对象(国际局和所有可以对提交给受理局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净额清算可以降低资金转账数量并可以潜在地将整个结算过程减少到一次支付, 大大减少的费用结算量可以降低结算成本。通过减少操作时间和工作量、未来用自动化手段替代目前的手工操作、简化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调整程序, 可以显著降低参与局财务部门的工作负担。

##### *国际检索单位*

47. 对于所有与检索费相关的 PCT 费用结算, 国际检索单位只要面对一方, 即国际局, 而不是国际检索单位主管的所有受理局。和受理局的情况一样, 净额清算对于国际检索单位也有同样广泛的好处, 大大减少的费用结算量可以降低结算成本。通过减少操作时间和工作量、未来用自动化手段替代目前的手工操作、简化检索费的调整程序, 可以显著降低参与局财务部门的整体工作负担。

48. 通过净额清算方案,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货币从国际局处足额接收由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检索费, 并且不再需要国际检索单位就其检索费收入进行外汇结算。同时也不需要根据 PCT 细则 16.1(e)的程序, 由国际局补偿在外汇结算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或者把结算过程中的获益返还给国际局。因为国际检索单位将总是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货币从国际局处足额收到由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检索费。

##### *国际局*

49. 引入净额清算结构对国际局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便于国际局在上文第 20 至 22 段所述的外汇对冲项目中进行操作。

50. 特别是关于检索费的支付，建立净额清算结构可以使国际局对 PCT 细则 16.1(e) 下的外汇兑换风险有更高的可见性，并且便于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51. 在外汇兑换过程中国际局节约可观的费用。如第 16 段所述，FTI 财务公司保守估计，根据目前国际检索单位的兑换程序，外汇兑换上节约的费用大约是总现金流的 1%，甚至能高达 3%。需要注意的是，在细则 16.1(e) 的程序中，目前国际局有两种主要国际单位货币特别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国际检索单位货币“欧元”对受理局货币“美元”和“英镑”；以及国际检索单位货币“韩元”对受理局货币“美元”)超过 7,000 万瑞士法郎，节约 1% 每年可以节约 70 万瑞士法郎。

52. 净额清算还可以进一步推动自动结算程序，更便捷的记录和调整过程，对收入数据的输入进行高效的控制，这都将增强现金回收并促进国际局对资金流动性管理。

53. 据 FTI 财务公司估计，净额清算方案的实现可能花费大约 1.2 万瑞士法郎(外包或内部)。如果采用外包，每年还需要约 5 万瑞士法郎的管理费。FTI 财务公司也向 WIPO 建议，采用内部的方式并不能降低每年的费用，因为很大一部分费用是与必需的技术相关。外包服务提供者对相关技术有较大的折扣。内部净额清算方案也需要一些员工的工作时间，但不会太多。

54. 最后，要指出的是国际局目前正在运行试点的“电子检索本”项目，在该项目中，如果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都同意，则由国际局代表受理局以电子的方式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以便更高效地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净额清算方案的执行可以独立于电子检索本项目的实施，更为理想的情况是净额清算方案和电子检索本项目应当同时进行，使参与的受理局在其对国际检索单位做出主要行为(传送检索本和汇交检索费)时，仅需要面对一方，即国际局。而不同于当前需要面对两个或者更多主体(国际局和所有可以对提交给受理局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三、其他建议

#### 确定等值数额时增加一定金额

55. 减少由于可自由兑换的受理局货币与瑞士法郎以及国际检索单位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给国际局带来的风险的另一个可选的方案是：如果不引入净额清算结构，为了国际局的利益，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利益，在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上在增加较小、较低比例的数额。比如，假如目前货币“XYZ”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为 1000 “XYZ”，增加 1% 或者 2% 的数额，由 1000 提高到 1010 或者 1020 “XYZ”。每份国际申请费增加的 10 或者 20 “XYZ” 将用于缓解汇率波动对国际局费用收入的影响。同样的，如果不采用净额清算结构，每份检索费用中增加的数额将用于缓解汇率波动对国际检索单位费用收入的影响，进而能减少检索单位按照细则 16.1(e) 要求国际局补偿其损失的情况。

#### 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检索单位适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

56. 以上所有列出的建议目标都是降低汇率波动给 PCT 费用收入带来的风险，另外一个可以完全消除该风险的方案是，使申请人能够或者就直接要求申请人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可以向受理局缴纳，也可以分别向国际局或者国际检索单位缴纳。

#### *向受理局缴纳*

57. 目前已经有几个受理局允许甚至要求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在此种情形下，受理局只是简单按照所缴纳的货币将上述费用分别转交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并且不会发生汇率波动的问题以及由此给国际局带来的 PCT 费用损失。

58. 考虑到各受理局所处的不同金融环境，并不建议强制受理局允许或者要求用瑞士法郎支付国际申请费以及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但是国际局仍然非常鼓励所有的现在要求用 *可以自由兑换* 的受理局当地货币来缴纳国际申请费以及检索费的受理局，审视目前的做法，并考虑用瑞士法郎或者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来分别收缴上述费用。在国际局看来，现在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比起最初设计 PCT 费用缴纳体系的时候，已经大大提高了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59. 类似地，对于那些现在要求不是用当地货币(通常是不能自由兑换的)而是用除瑞士法郎以及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以外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尤其是美元)来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受理局，国际局也非常鼓励其同样审视目前的做法，并考虑用瑞士法郎或者国际检索单位适用的货币来分别收缴上述费用。

60. 此外，对于那些现在要求用 *不可自由兑换* 的当地货币来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之后再把这些费用转换成除瑞士法郎以及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以外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尤其是美元或欧元)的受理局，国际局非常鼓励其审视目前的做法，并考虑将上述费用转换为瑞士法郎和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

#### *通过 ePCT 系统直接缴纳费用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61. 在 ePCT 系统中，现在正在探索解决方案是，无论其国际申请是向哪个受理局递交，允许申请人在用 ePCT 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时，用瑞士法郎向国际局缴纳国际申请费，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检索费。比如，可以是通过在线信用卡支付，可以是向 WIPO 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其目前采用的(储蓄)账户的明细，或者可能是通过银行转账交易。

#### 对本通函的反馈

62. 附件三是包含本通函所讨论问题的一份调查问卷。请填写此份调查问卷反馈对本通函的意见，并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回复给国际局 PCT 业务发展部主任 Claus Matthes(邮箱：pctbdd@wipo.int；传真：+41-22-338 7150)。填写调查问卷可以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的任何一种(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63. 对于该日期前收到的任何意见，国际局都会予以认真考虑，提出修改现行有关 PCT 费用缴纳以及确定等值数额的法律框架的建议，供 2015 年 PCT 工作组会议考虑。

64. 收到的任何有关调查问卷的回复都将以匿名的方式呈现；没有经过相关专利局或者组织的事先特别允许，将不会披露回复的个人。

您诚挚的，

弗朗西斯·高锐  
总干事

附件： 附件一 PCT 成员国大会关于建立某些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  
附件二 FTI 财务报告摘编：关于 PCT 费用收入外汇风险的建议  
附件三 调查问卷

第 C. 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一

PCT 成员国大会关于建立某些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

(转自 PCT/A/40/7 的附件四)

成员国大会通过以下条款规定关于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的指令(参考细则 15.2(d)(i)、16.1(d)(i)、45 之二.3(b)和 57.2(d)(i))，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实践情况变化，成员国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这些指令：

*等值数额的确定*

(1) 在以下情形中，除了瑞士法郎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等值数额，以及除了确定的货币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由总干事确定：

(i) 国际申请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确定；

(ii) 检索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确定；

(iii) 手续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后确定。

就国际申请费、检索费、手续费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进行咨询前一天的汇率确定。就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收到补充检索费用数额通知当天的汇率确定，或者补充检索费用生效之日前两个月那天的汇率确定，以后到期为准。

(2) 以上述方式确定的数额的整数与下列费用相等：

(i) 费用表中以瑞士法郎标明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数额；

(ii) 由国际检索单位以固定货币所确定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适用的情况下)的数额。

这些数额将由国际局通知到每个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适用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规定支付额或者确定相关货币下的费用，并在公报上公布。

*由于相关费用数额变化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3) 当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或者补充检索费用发生变化的时候，参照适用第(1)段和第(2)段。规定货币下的新的等值数额，自修改后的费用表中国际申请费或者手续费变更之日起适用，或者自固定货币的检索费、补充检索费数额变更之日起适用。

*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4) 在每年的 10 月，总干事将视情况在向第(1)段所述的专利局或者国际单位咨询之后，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新的等值数额将根据 10 月份第一个周一的汇率确定。除非总干事另有决定，根据本段所做的任何调整将于下一年度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5) 当连续四个以上周五(正午，日内瓦时间)，瑞士法郎(就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而言)或者固定的货币(就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而言)与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比最后适用的汇率高或者低至少 5%，总干事将视情况在根据第(1)段咨询各局或者国际单位后，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



补充检索费和/或手续费的等值数额。新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本段第一句所述的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周一的汇率确定。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将在公报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后适用，如果有关受理局或者适用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总干事同意在所述两个月期间的某一日适用，则所述数额应当从该日起适用。

[后接[第 C.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二]

第 C. 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二

FTI 财务报告摘编：  
关于 PCT 费用收入外汇风险的建议

“外汇风险及风险管理

“PCT 的收入构成了 WIPO 最大的收入来源(2012 年占到 73.7%，达 2.482 亿瑞士法郎)，由此也给 WIPO 带来了巨大的外汇风险。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没有重大的财务问题。与仲裁和调解相关的美元资金流在整个 WIPO 体系中占比较小，因此该项服务也没有产生重大的财务问题。报告中关于外汇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最主要的结论如下：

- “WIPO 由于外汇交易而面临着巨大的风险。新的等值数额确定程序能够保障 WIPO 免受汇率长期结构性变化而带来的影响，但是 WIPO 仍然易受汇率短期变化的影响。这对财务收入有着重要的影响——2011 年就记录了 1,300 万瑞士法郎的外汇损失。基于现在的预算数据，外汇汇率有 0.5% 的负面变动就会抵消预算盈余的执行结果。
- “基于 2014/15 双年度预测的申请量，以及 95% 的置信度，有关 PCT 申请费用估算的风险值为 38,232,712 瑞士法郎。基于 2012 年的申请量，以及 95% 的置信度，有关国际检索单位非基础货币费用估算的风险值为 8,915,917 瑞士法郎。
- “PCT 申请费用的主要货币风险集中在美元、欧元和日元。国际检索单位非基础货币费用的货币风险集中在/欧元/美元，欧元/英镑，以及美元/韩元。
- “现在的会计程序意味着基于净基础的对冲风险不能消除记录在 P&L<sup>7</sup> 中的外汇收益/损失。双年度的财政预算或许仍然能够满足，但是任何 PCT 账户收入线上的补偿增益/损失都会体现在瑞士法郎账目下的增加或减少的支出水平。
- “对 WIPO 来说有许多可行的对冲策略。然而，新的等值数额确定程序降低了精确定义外汇风险的可能性，并且由于某些情形下相关市场的环境及变化，一些对冲策略可能导致 WIPO 的风险增加。WIPO 可以寻求实施一项单纯基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对冲策略，或者通过改变某些内部和外部的价格机制优化对冲策略。
- “本报告建议 WIPO 考虑废除新的等值数额确定程序，每年度确定 PCT 申请费和国际检索单位非基础货币费用，周期为 12 个月。这将提升货币现金流的确定性并且大大减少对冲策略的风险。
- “本报告建议 WIPO 考虑采用远期合约(如果前述建议被采纳的情况下)实施一项基于货币净现金流的对冲策略。我们相信由于以下原因，这是最适合于 WIPO 执行的策略：
- “采用远期合约能使 WIPO 锁定与等值数额比率相近的汇率，而没有购买选择方面的预付成本。
- “采用远期合约的策略实施起来不复杂，并且实施结果清晰、透明、易于理解。
- “对冲净现金流将帮助 WIPO 实现双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sup>7</sup> P&L 是会计中“损益账户”的缩写，指某一段时期的财务结果(收入减去支出)。WIPO 使用的相应表述是“财务状况报表”。

- “本报告建议 *WIPO* 考虑采用混合对冲汇率确定等值数额。如果 *WIPO* 采用混合的加权平均远期汇率确定等值数额比率，那么溢价/折价都会反映到等值数额中。因此需要考虑采用平均混合远期汇率确定等值数额。”
- “本报告建议 *WIPO* 就建立对国际检索单位非基础货币流的对冲会计结算咨询审计人员的意见。如果 *WIPO* 选择对冲与国际检索单位非基础货币费用相关的外汇风险，我们建议 *WIPO* 寻求外部审计人员的明确审计意见，确定对冲会计结算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在实施任何对冲策略前收到这份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需要注意的是对 PCT 申请量预测的准确程度以及基于管辖范围(和货币)的预测水平是实施任何外汇对冲策略的关键驱动数据变量。因此这些预测的历史准确程度为将来可能实施的对冲策略提供了比较强的置信系数。”

#### “增值服务—净额清算”

“*WIPO* 的战略目标(二)就是提供全球首要的知识产权服务，并且承诺支持其职责范围内有效率的系统管理，并寻求通过引入扩展业务的渠道提升相关程序的价值。其中一个范例是最近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以及 *WIPO* 关于改进 PCT 检索费用转交管理而签订实施的谅解备忘录。该试点项目在形式上就是一种典型的“净额清算”解决方案。然而，必须认识到这是单向的现金流，而不是会减少 *WIPO* 潜在利益的双向安排。”

“本研究报告建议所有在 *WIPO*、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结算都引进 *PCT* 现金流的净额清算结构，这对参与各方都是有益处的。虽然净额清算技术以及管理的方案每年成本大约在 5 万瑞士法郎，但预测最低每年能节约 73 万瑞士法郎的成本(*WIPO* 负责的部分)，能够为使用该项技术提供财政业务方面的支撑。除了财政收益外，提高效率、实现设计功能、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还会带来其他方面的重大利益。”

[后接[第 C.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三]

第 C. 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三

调查问卷

PCT 费用收入：减少汇率波动带来风险的可能措施

答复来自：

答复官员的姓名： .....

代表【专利局】： .....

一、设定固定期限内的 PCT 费用等值数额

对于以下选择方案请您提出意见：通过改变确定等值数额的程序减少汇率波动对 PCT 费用收入造成的风险，即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一年固定一次，从而使得该等值数额在 12 个月期限内都保持不变将，从任一公历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的第 20 段至 36 段。

## 二、引入转交费用的“净额清算”结构

对于以下选择方案请您提出意见：通过引入所有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有关 PCT 费用结算的“净额清算结构”，减少汇率波动对 PCT 费用收入造成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第 37 段至 53 段。

### 三、在设定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时增加一定金额

对于以下选择方案请您提出意见：在确定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时增加较小、较低比例的数额，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第 55 段。

#### 四、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

对于以下选择方案请您提出意见：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可以向受理局缴纳，也可以分别向国际局或者国际检索单位缴纳，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第 56 段至 61 段。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向受理局缴纳，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第 57 段至 60 段。
- 通过 ePCT 申请系统直接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缴纳费用，具体内容见本通函正文部分第 61 段。

## 五、其他问题

对于本通函所列的将来可能采取的措施，或者任何能够减少汇率变动给国际局和其他履行 PCT 不同职责的专利局带来的风险其他措施的意见。

[[第 C. PCT 1440 号通函]附件三和通函完]

[后接附件二]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  
指令的拟议修改案<sup>8</sup>

~~成员国~~大会通过以下条款规定制定了关于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的指令(参考实施细则 15.2(d)(i)、16.1(d)(i)、45 之二.3(b) ~~和~~以及 57.2(d)(i))，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实践情况实际情况变化，~~成员国~~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这些指令：

等值数额的确定

(1) 在以下情形中，~~除子除~~瑞士法郎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等值数额，以及~~除子除~~确定的货币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由总干事确定~~、~~。

(2) 总干事应在每年 10 月：

(i) 根据总干事所设定的在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确定的等值数额；~~

(ii) ~~检索费~~，根据总干事所设定的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受理局之后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汇率，确定；~~、~~

~~——(iii) 手续费，在咨询每个规定用此种货币缴纳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后确定。——~~

就国际 以所有其他货币计的国际 申请费 ~~、检索费、手续费~~ 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进行咨询前一天的汇率确定。就~~ 以及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 的等值数额，~~将根据总干事收到补充检索费用数额通知当天的汇率确定，或者补充检索费用生效之日前两个月那天的汇率确定，以后到期为准。~~

~~(2)~~(3) 以上述方式确定的数额的整数与下列费用相等：

(i) ~~费用~~收费表中分别以瑞士法郎标明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数额；

<sup>8</sup>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议修改的“誊清”案文(没有下划线或删除线)载于附件三。

(ii) 由国际检索单位以固定货币所确定标明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在适用的情况下)的数额。

(4) 以上述方法确定的这些数额将由国际局通知到每个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适用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适用的情况下，规定支付额或者确定相关货币下的费用，~~一~~并在公报上公布。

*由于相关费用数额变化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当(5) 除非总干事另有决定，依据第(2)段确定的任何等值数额均应在下一历年的首日生效。除第(6)至(10)段的规定外，任何按照这种方法确定的等值数额均应在下一历年的最后一日前始终有效。

新等值数额的确定

(6) 在 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 ~~或者或~~ 补充检索 ~~费用~~ 费用 发生变化的时候，~~参照适用第(1)段和第(2)段。规定货币~~ 情况 下的，总干事应确定 新的等值数额，~~自修改后的费用表中：~~

(i) 凡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 ~~或者~~ 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所确定的在经修正的收费表中所列变动后的国际申请费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混合对冲汇率；

(ii) 凡以所有其他货币计的国际申请费或以任何规定货币计的手续费 ~~变更之日起~~ 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所确定的修正后收费表(在适用的情况下)中变动后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汇率；

(iii) 凡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确定的在总干事收到新数额通知当日的现行汇率，或根据新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汇率，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7) 根据第(6)段确定的以规定货币标明的新等值数额，应在修正后的收费表中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数额变动的同一日生效，或在以固定货币标明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数额变动的同一日生效。

(8) 如要求上述段落中提及的任何费用的等值数额采用一种此前并未据此设定等值数额的新的规定货币，则第(6)(ii)和(iii)段应比照适用，

~~或者自固定货币的检索费、补充检索费数额变更之日起~~但任何此类的新等值数额应在确定新的规定货币的同一日生效。

(9) 第(3)和(4)段应比照适用依据第(6)或(8)段确定的任何新的等值数额。除第(6)和(10)段的规定外，任何此种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在该历年最后一日前始终有效。

~~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4) 在每年的10月，总干事将视情况在向第(1)段所述的专利局或者国际单位咨询之后，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新的等值数额将根据10月份第一个周一的汇率确定。除非总干事另有决定，根据本段所做的任何调整将手下一年度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5) 当(10) 如果在连续四个以上周五超过四个星期五(正午，日内瓦时间)，瑞士法郎(就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而言)或者~~的期间内，~~固定的货币(就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而言)~~与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比最后适用的汇率高或者低至少高出5%，或比最后适用的汇率至少低于5%，则总干事将视情况在根据第(1)段咨询各局或者国际单位后，应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和/或手续费的新等值数额。新的等值数额将根~~总干事须根~~据本段第一句所述的期间结束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周一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汇率确定。~~此类的新等值数额。第4段应比照适用此种新确定的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将应自该数额在公报公告上公布之日起的两个月后适用，如果有关但相关受理局或者适用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与总干事同意可商定在所述两个月期间上述两月期限内的某一日期适用，则在这种情况下，所述数额应当从将自该日起适用。

[后接附件三]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  
指令的拟议修改案

(誊清案文)

对该指令的拟议修改案载于附件二，通过加注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显示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便于参考，本附件载有对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案文。

大会通过以下条款制定了关于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的指令(参考实施细则 15.2(d)(i)、16.1(d)(i)、45 之二.3(b)以及 57.2(d)(i))，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实际情况变化，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这些指令：

*等值数额的确定*

(1) 在以下情形中，除瑞士法郎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等值数额，以及除确定的货币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将由总干事确定。

(2) 总干事应在每年 10 月：

(i) 根据总干事所设定的在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

(ii) 根据总干事所设定的在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汇率，确定以所有其他货币计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以及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

(3) 以上述方式确定的数额的整数与下列费用相等：

(i) 收费表中分别以瑞士法郎标明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的数额；

(ii) 由国际检索单位以固定货币标明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在适用的情况下)的数额。

(4) 以上述方法确定的这些数额将由国际局通知到每个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适用的情况下，规定支付额或者确定相关货币的费用并在公报上公布。

(5) 除非总干事另有决定，依据第(2)段确定的任何等值数额均应在下一历年的首日生效。除第(6)至(10)段的规定外，任何按照这种方法确定的等值数额均应在下一历年的最后一日前始终有效。

#### *新等值数额的确定*

(6) 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总干事应确定新的等值数额：

(i) 凡以欧元、日元和美元计的国际申请费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所确定的在经修正的收费表中所列变动后的国际申请费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混合对冲汇率；

(ii) 凡以所有其他货币计的国际申请费或以任何规定货币计的手续费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所确定的修正后收费表(在适用的情况下)中变动后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汇率；

(iii) 凡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新等值数额，应根据总干事确定的在总干事收到新数额通知当日的现行汇率，或根据新数额生效之日前两个月的当日现行汇率，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7) 根据第(6)段确定的以规定货币标明的新等值数额，应在修正后的收费表中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数额变动的同一日生效，或在以固定货币标明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数额变动的同一日生效。

(8) 如要求上述段落中提及的任何费用的等值数额采用一种此前并未据此设定等值数额的新的规定货币，则第(6)(ii)和(iii)段应比照适用，但任何此类的新等值数额应在确定新的规定货币的同一日生效。

(9) 第(3)和(4)段应比照适用依据第(6)或(8)段确定的任何新的等值数额。除第(6)和(10)段的规定外，任何此种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在该历年最后一日前始终有效。

(10) 如果在连续超过四个星期五(正午，日内瓦时间)的期间内，固定货币与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比最后适用的汇率至少高出 5%，或比最后适用的汇率至少低于 5%，则总干事应确定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新等值数额。总干事须根据本段第一句所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星期一的现行汇率确定此类的新等值数额。第 4 段应比照适用此种新确定的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自该数额在公告上公

布之日起的两个月后适用，但相关受理局与总干事可商定在上述两月期限内的某一日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所述数额将自该日起适用。

[附件三和文件完]